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

債 務 人 馮碧雲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同條例第82條亦有明文。是債務人消債條例向法院聲請清算時，依上開規定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文書，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清算之原因，且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為判斷是否開始清算程序，亦得訊問債務人，並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變動之狀況，以為裁定之參酌。況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亦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可參。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裁定命債務人提出其名下自111年6月迄今郵局及所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債務人業於114年4月25日收受

01 前開裁定（本院卷第42頁），惟未見債務人補正。本院遂於
02 114年6月13日函請債務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03 聯合會申請查詢債務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
04 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
05 111年6月起至收受本函文（下稱系爭函文）當日止，於各金
06 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並說明債務人名下
07 郵局及全部金融機構帳戶自111年6月起至收受系爭函文當日
08 止之間各筆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之「收入/支出」之交易
09 原因，債務人並於114年6月17日收受系爭函文（本院卷第90
10 頁）。嗣債務人於114年7月17日陳報其名下僅有郵局之存款
11 帳戶，並於本院114年7月30日訊問時表示相關資料如書狀所
12 載，而未提出任何補充（本院卷第96頁）。惟債務人前於11
13 3年6月24日前置調解程序即提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臺灣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15 世華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資料（司消債調卷第
16 34-35頁背面），是債務人除郵局之存款帳戶外，尚有臺灣
17 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帳戶，則債務人事後改稱名下僅
18 有郵局之存款帳戶云云，已有不實。又債務人迄未依系爭函
19 文要求，提出其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
20 詢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明細，故債務人除郵局、臺灣銀行
21 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帳戶外，是否尚有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帳戶，亦有疑問。再者，觀諸債務人於前置調解程序出具之
23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明細資料，最新一筆交易之時間為11
24 2年9月20日（司消債調卷第34頁），但依債務人提出之太平
25 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領取單暨發放通知
26 書可知，該公司於113年10月18日曾將現金股利匯入債務人
27 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顯見該帳戶於112年9月20日之後
28 仍有金流往來，且債務人並未依本院要求提出111年6月起至
29 收受系爭函文當日止之完整交易紀錄甚明。末以，債務人於
30 114年7月17日陳報自111年6月起至今仰賴每月之國民年金老
31 年給付及新北市租金補助維生，則債務人提出迄收受系爭函

01 文即114年6月17日止之郵局存款帳戶交易紀錄理當包括114
02 年4月、5月年金給付之紀錄，但債務人所提之郵局存摺內頁
03 影本上最後一筆年金給付之時間為114年3月31日，最後一筆
04 交易時間則為114年4月7日（本院卷第138頁），足見債務人
05 亦未提出郵局存款帳戶自111年6月起至收受系爭函文當日止
06 之完整交易明細。綜上，債務人既未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
07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其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且所述
08 不實，難認確有進行清算之誠意，復未提出目前已知之郵
09 局、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自111年6月起至收受系爭函文當
10 日止之完整交易明細，而未如實報告聲請清算前2年內財產
11 變動之狀況，顯已妨礙本院對於清算要件之判斷，揆諸前揭
12 規定，自應駁回本件清算之聲請。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黃靖芸